

华南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2025〕8号

关于公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视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规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视频的应用与管理，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53号）《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信办通字〔2019〕3号）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教科信厅〔202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视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视频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

2025年4月3日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视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视频的应用与管理，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53号）《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信办通字〔2019〕3号）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教科信厅〔202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教学活动中录制的接入学校课堂教学视频管理平台的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各校区、教学点等教学场所的教学视频，以下简称“本科教学视频”），其他教学视频的使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权责

第三条 本科教学视频的管理：

教务处是本科教学视频管理的归口部门，代表学校行使管理权责，具体权责如下：

- 负责本科教学视频系统的总体监管；
- 负责本科教学视频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3. 为校内各单位提供视频使用管理的技术指导和支撑；
4. 具有本科教学视频数据的调取权和使用审批权。

第三章 视频录制、直播与回放

第四条 学校原则上对所有在公共教室讲授的本科课程进行录制。若课程存在不宜录制的特殊情形，经任课教师书面申请、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不进行录制。

第五条 录制系统依据教务系统的排课信息自动录制。任课教师应当按教务系统课表到课，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课，应及时办理调停课。教务处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保障录制系统与教务系统信息的及时同步，防止出现空录、错录等问题。

第六条 本科教学直播与否由任课教师决定。任课教师可以调整直播开放范围，包括不开放直播、仅面向个别学生开放、面向本班学生开放、面向本专业学生开放、面向本学院学生开放、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等。学生如有直播观看需求，应当向教师提出申请，经教师审核通过后方可为其开放权限。

第七条 视频回放原则上对教学班已选课学生开放。对于未选课但有观看需求的学生，经学生申请、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后，可以开放相应视频回放权限。任课教师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开放对象范围等。

第八条 本科教学视频直播和回放原则上向学校及教师所属学院（系）领导、学校督导开放。

第九条 开放范围内的师生需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本科教学视频平台后，方可观看相应视频。

第四章 视频使用规范

第十条 本科教学视频可用于开放范围内的学生自主学习、教师观摩、教学管理的合法用途。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视频是教师智力劳动成果，著作权属于学校和任课教师。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和任课教师授权，不得对视频进行修改、复制、转录、传播。如发现侵权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构成违法行为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视频由教务处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存档，保存期限为五年。存档期间，应当确保视频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获取性，同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五年后，根据视频重要程度分类处理，转为长期保存或分批销毁。

第十三条 教学视频若涉及案(事)件、应急突发情况等安全问题，视频管理权限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移交至保卫部（处），保卫部（处）负责后续处置工作。

第五章 视频内容审核

第十四条 建立严格的本科教学视频内容审核机制。教师应该按照本科教学相关规范的要求，准备和开展课堂教学。视频在录制完成后、

上线前，原则上需经过任课教师自查和学校抽查。

（一）任课教师自查：任课教师是本科教学视频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录制的视频内容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视频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政治原则、泄露国家秘密、侵犯他人隐私、传播有害信息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学校抽查：学校将不定期对本科教学视频进行抽查。如发现问题视频，将对其进行下架处理，并责令教师立即整改。

第十五条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政治导向：视频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充分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先进教育理念，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损害国家利益和形象等内容。

（二）教学内容：应当严格遵循教学大纲要求，课程内容准确、科学，不存在知识性错误。教学方法应得当，能够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深度学习。

（三）教师形象与言行：教师在视频中的形象应得体，言行举止应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出现不文明、不道德或其他不当行为。

（四）学生隐私保护：应当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不得在视频中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等。若确有必要展示学生个人情况，须事先告知学生，以保障其隐私安全。

第十六条 对审核不通过的视频，应当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针对性整

改。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提交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上线使用。对于复审不通过的视频，教务处取消该课程的上线。

第六章 安全与保密

第十七条 加强本科教学视频的安全管理。教务处教育技术中心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视频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防止视频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或删除。

第十八条 系统管理员负责视频管理与技术保障，不得擅自向他人复制、提供、传播任何课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像和声音）；不得擅自删改、破坏课程资料的原始记录。管理员和师生用户须妥善保管密码，严禁将密码告知无关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